

缠中说禅定理

利润最大定理

- 1 只参与确定操作级别的盘整与趋势
 - 2 第三类买卖点后持有到新中枢出现继续中枢震荡操作，中途不参与短差
 - 3 中枢完成向上移动出现背驰后排除所有筹码
- 固定交易品种
- 1 只参与确定操作级别的盘整与趋势
 - 2 不参与中枢震荡，只在第三类买点买入
 - 3 一旦形成新中枢就退出，即次级别走势类型出现背驰或盘整背驰抛出所有筹码
- 不同交易品种

买卖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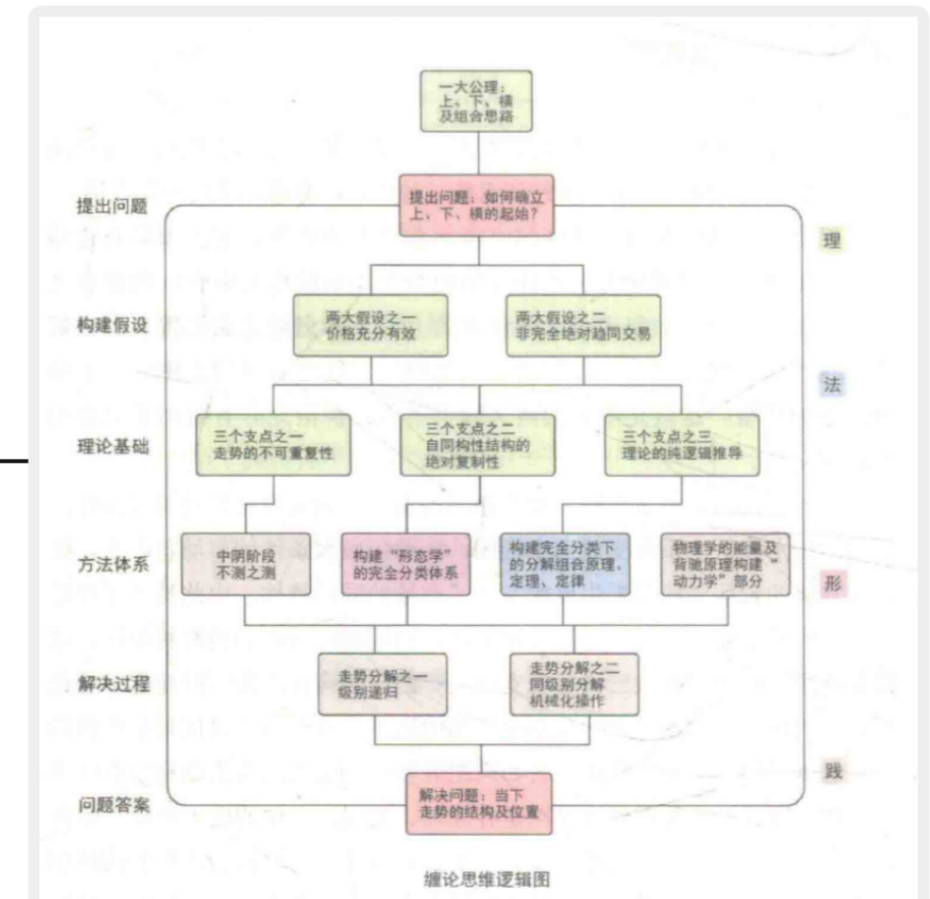
- 短差程序：大级别买点介入的，在次级别第一类卖点出现时，可以先减仓，其后在次级别第一类买点出现时回补
- 定律：
 - 1 第一类卖点：一个次级别走势类型离开最后一个走势中枢后形成的背驰点
 - 2 第二类卖点：任何级别的第二类卖点都是由次级别相应走势的第一类卖点构成
 - 3 第三类卖点：一个次级别走势类型离开走势中枢，然后以一个次级别走势类型回踩，其终点不会到中枢区间，构成第三类卖点
- 完备性定理：市场必然产生赢利的买卖点，只有第一、二、三类
- 升降完备性定理：市场中的任何向上与下跌，都必然从三类买卖点中的某一类开始以及结束
- 级别定理：大级别的买卖点必然是次级别以下某一级别的买卖点
- 背驰定理：任一背驰都必然制造某级别的买卖点，任一级别的买卖点都必然源自某级别走势的背驰
- 区间套定理：某大级别的转折点，可以通过不同级别背驰段的逐级收缩范围确定
- 趋势转折定律：任何级别的上涨转折都是由某级别的第一类卖点构成，任何级别的下跌转折都是由某级别的第一类买点构成
- 背驰-转折定理：某级别的趋势的背驰将导致该趋势最后一个中枢的级别扩展，该级别更大级别的盘整或该级别以上级别的反趋势。
- 小转大(小背驰-大转折)定理：小级别背驰引发大级别反向的必要条件该级别走势的最后一个次级别中枢出现第三类卖点
- 转折性趋势定律：任何非盘整的转折性上涨，都是在某一级别的“下跌+盘整+下跌”后形成的。下跌反之
- 趋势形成定义：向上趋势形成就是在第一个中枢后出现第三类买点并形成非背驰向上。下跌反之



走势级别延续

- 1 在更大级别的走势中枢产生前，该级别的走势类型将延续
 - 2 更大级别的走势中枢产生，当且仅当围绕连续两个同级别走势中枢产生的壁咚区间产生重叠
- 也就是说，只能是只具有该级别走势中枢的盘整或趋势的延续

缠论思维逻辑图



定义

- 走势：打开走势图看到的走势 走势分不同级别
 - 走势类型：
 - 趋势：某完成的走势类型至少包含两个以上依次同向的走势中枢
 - 盘整：某完成的走势类型只包含一个走势中枢
 - 中枢：某级别的走势类型，被至少三个连续次级别走势类型所重叠的部分
- 上涨：方向向上称为上涨
下跌：方向向下成为下跌

缠中说禅基本原理

- 1 任何级别的任何走势终要完成
- 2 任何级别的任何完成的走势，必然包含一个以上的走势中枢

走势分解

- 定理：任何级别的任何走势，都可以分解为同级别 盘整、下跌与上涨三种走势类型的连接
- 原则：任何级别的任何走势类型，都至少由三段以上次级别走势类型构成
- 线段定理：一个某级别的走势类型种，不可能出现比该级别更大的中枢，一旦出现，就证明这是更大级别走势类型的一部分或几个该级别走势类型的连接
- 笔定理：线段被破坏，当且仅当至少被有重叠部分的连续三笔的其中一笔破坏。而构成有重叠部分的连续三笔，那么必然会形成一线段。—— 线段被破坏的充要条件就是另一个线段生成
- 笔定理：任何时间周期的K线图中，走势必然落在一定的具有明确方式的笔当中(向上笔或向下笔)
 - 1 在分型构造中
 - 2 而在笔当中的位置，必然只有两种情况

走势中枢

- 定理：
 - 1 在趋势中，连接两个同级别中枢的必然是次级别以及次级别以下的走势类型
 - 2 在盘整中，无论是离开还是返回中枢的走势类型，必然是次级别或次级别以下的走势类型
 - 3 某级别的走势中枢被破坏，当且仅当一个次级别走势离开走势中枢，其后的次级别回抽走势不重新回到该走势中枢内
- 中枢中心定理：
 - 1 走势中枢的延伸等价于任意区间 $[d_n, g_n]$ 与 $[Z_D, Z_G]$ 有重叠 —— 换言之，若有 Z_n 使得 $d_n > Z_G$ 或 $g_n < Z_D$ ，则必然产生高级别的走势中枢或趋势及延续
 - 2 前后同级别的两个走势中枢
 - 后 $GG < 前DD$ 等价于下跌及其延续
 - 后 $DD > 前GG$ 等价于上涨及其延续
 - 后 $ZG < 前ZD$ 且后 $GG > 前DD$ ，或后 $ZD > 前ZG$ 且后 $DD < 前GG$ ，则等价于形成高级别的走势中枢

与中枢方向一致的次级别走势类型称为Z走势段 (注意: 其实是特征序列段)

按时间顺序，记录为 Z_n ，相应的高、低点分别记为 g_n, d_n

中枢高点 $GG = \max(g_n)$
 中枢高点 $G = \min(g_n)$
 中枢低点 $DD = \min(d_n)$
 中枢低点 $D = \max(d_n)$

中枢区间高点 $ZG = \min(g_1, g_2)$
 中枢区间低点 $ZD = \max(d_1, d_2)$

Neil Pan 记录于2021年08月30日